

法庭將於 3 月 9 日及 3 月 16 日的兩周期間
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事宜

法庭 3 月 9 日至 22 日期間可以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或事宜包括：

- (a) 高等法院（高院）、區域法院（區院）和家事法庭的民事案件：

加強措施

- (i) 原訟法庭（原訟庭）將會處理與不久將來展開的審訊（尤其是長審訊）有關的緊急審前覆核；

當值法官制度

- (ii) 由高院、區院和家事法庭審理（包括與特別類別案件表有關）的緊急事宜或聆訊，將繼續由相關的當值法官處理（“當值法官制度”）；
- (iii) 如某一訴訟方或其法律代表認為任何事宜因法院的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持續而變為緊急，他們可考慮利用當值法官制度就該等事宜向法院反映。相關訴訟方應提供證明書解釋相關事宜的迫切性。他們亦應提供必要和關鍵的文件，讓法院能決定該事宜是否實屬緊急和必要，而需特別安排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處理；

(iv) 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訴訟方或法律代表可經指定電郵地址向當值法官呈交文件；此等電郵地址將運作至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結束或另行通知為止；

(1) 高院：hcdutyjudge@judiciary.hk

(2) 區院：dcdutyjudge@judiciary.hk

(3) 家事法庭：fcdutyjudge@judiciary.hk

訴訟方或法律代表以電郵發送文件前，應先致電聯絡有關當值法官；如非必要，應避免在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後致電當值法官。

其他安排

(v) 大致而言，法庭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不會進行聆訊，但個別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可行的情況下，會檢視在此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及其後兩個星期已排期由其聆訊的案件（不論訴訟人是否有律師代表），考慮是否可以書面方式處理妥當。這些案件主要是非正審申請和不涉及任何證人的實質申請。如果案件可以書面處理的話，有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會以書面方式給予案件管理指示。如果不可以，案件會重訂聆訊日期；

- (vi) 訴訟方或會被邀請向法庭提交文件或書面陳詞，以便法庭書面處理案件。司法機構已設立特別的單向電郵帳戶，供訴訟方於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以電子方式就特定目的向法庭提交文件。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會使用該些電郵帳戶與訴訟方進行溝通，但會繼續以一貫方式（例如傳真）與訴訟方進行溝通；
 - (vii) 由於在這段期間，法庭一般不會進行聆訊，如果訴訟任何一方堅持進行口頭聆訊，法庭會給予排期預約，以重訂聆訊日期；
 - (viii) 如果訴訟方就事宜達成協議，而有關事宜在雙方同意下可妥善處理，則法庭亦會作出同意命令；
 - (ix) 對於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以書面方式所作的決定或判決，或基於案件的緊急性，法庭可發出蓋印命令。訴訟方可向作出相關命令的法官或司法人員請求發出蓋印命令。訴訟方可把所草擬命令夾附於他們的書面陳詞內；
- (b) 上訴法庭刑事案件：緊急保釋申請；
 - (c) 原訟庭刑事案件：
 - (i) 緊急保釋申請和保釋覆核；及

- (ii) 除有陪審團參與的審訊外，所有原訂於這段期間進行聆訊的案件／事宜，或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押後並獲重新排期於這段期間進行聆訊的案件／事宜；
- (d) 原訟庭及區院的刑事案件：被告人被羈押等候判刑的緊急案件，而該等案件的聆訊屬下述類別的其中一項：
 - (i) 聆訊日期為 3 月 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或
 - (ii)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聆訊。
- (e) 裁判法院：
 - (i) 新羈押案件；及
 - (ii) 有權於裁判官席前申請覆核其羈押狀況的被羈押人士，而其案件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
 - (1) 提訊日為 3 月 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或
 - (2)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聆訊。

此等案件下稱為“8 日案件”。

- (iii) 被告人被羈押等候判刑的緊急案件，而該等案件的聆訊屬下述類別的其中一項：
 - (1) 聆訊日期為 3 月 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或
 - (2)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聆訊。

- (f) 少年法庭：有關照顧保護令的緊急案件，而該等案件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
 - (i) 提訊日為 3 月 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或
 - (ii)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聆訊。

- (g) 死因裁判法庭：以下類別的緊急事宜：
 - (i) 豁免將屍體剖驗的書面申請；
 - (ii) 須緊急發出的授權埋葬／火葬屍體的命令證明書；
 - (iii) 須緊急處理有關病理學家建議進行屍體剖驗的個案；及
 - (iv) 須緊急發出的死亡事實證明書以及將屍體移離本司法管轄區的文件。

2. 法庭亦會頒下準備好的判決和判案書。法庭會如常給予案件各方充分通知。

法定職責

3. 至於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有關的法官及裁判官會繼續按情況履行其法定職責，處理緊急的搜查令申請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所作的申請。